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1、2016年4月14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及大健康行业的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尔康制药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不超过2.4亿元；物明投资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他出资人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向产业基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55亿元，由物明投资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公司与物明投资、昌都市凯文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华诚投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物明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00万元，凯文华诚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500万元，尔康制药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24,000万元，金元证券（代表金元平安银行长沙分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75,000万元。

3、2016年11月9日，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优先级资金的募集及产业并购基金的运行，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年化收益提供担保，在优先级有限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年化收益不足约定金额时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并承担远期收购金元证券所有的标的份额，并承诺远期收购义务为不可撤销的收购义务，上述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5、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并购基金投资金额的公告》，经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60,000 万元，各合伙人按原出资比例出资，物明投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凯文华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 300 万元，尔康制药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4,400 万元，金元证券（代表金元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5,000 万元。

二、本次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基本情况

鉴于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缩减，各合伙人出资金额也按比例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减少至不超过 6 亿元（优先级资金本金及五年累计最高收益总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公司将与优先级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指昌都市康祥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中约定，标的份额由原来的“转让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出资而合法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转让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出资而合法持有的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份额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不变。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总额（不包括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的担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总额为 3,43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66%。

本次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5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 63,432.5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24 %。

除此之外，尔康制药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五、本次减少担保金额的影响

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基于并购基金合作事项，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推动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批程序

1、《关于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减少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